

百色职业学院实训机房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三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百色职业学院实训机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BSZC2025-J1-990266-BSSZ
采 购 计 划 号： 签 订 时 间： 2026年2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云终端	青葡萄	TS800	深圳市青葡萄科技有限公司	183	台	4350	796050
2	桌面云管理系统	青葡萄	智能云桌面系统 v2	深圳市青葡萄科技有限公司	183	套	500	91500
3	显示器	HKC	MB25V29 F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83	台	490	89670
4	键鼠	HKC	巴 菲 猫 PR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83	套	50	9150
5	电子教室软件	青葡萄	青葡萄电子教室系统 V3.0	深圳市青葡萄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4000	12000
6	教师桌椅	蓝贝思特	大正 Y02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2200	6600

7	学生桌椅	恒巨	定制	广西恒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90	套	650	58500
8	网络机柜	工巧	12U	南宁工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个	700	2100
9	音箱	湖山	HY100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	只	480	2880
10	功放	湖山	XY260D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500	4500
11	无线话筒	湖山	DS-U310A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1350	4050
12	交换机	中兴	ZXR10 2028G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	个	1000	9000
13	综合布线	广西三字	定制	广西三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项	11050	33150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 ￥ 111915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物流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百色职业学院院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双方讨论约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全部产品质保期 3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货物金额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货款。

LYEN



0020

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问题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3 份, 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增加 1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2‰;

(3) 从迟交第五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3‰。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报酬) 的 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

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竞标函；

4.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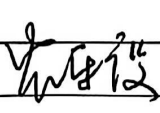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职业学院 2026年2月9日	乙方(章): 广西安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160号瑞士花园翠湖苑17栋A座304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91756688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8950188000210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兼容承诺 为了保障教学正常进行,新设备需要兼容学院原有的教学实训软件,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我公司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售后服务承诺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若有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日内解决。 3. 质保期内提供业务咨询和维修保养服务。 4.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不合格品。在质保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我公司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我公司提供。 5. 我公司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问题货品的退换、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免费培训的技术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	
3. 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